

免费  
接种

# 出生后6个月到4岁的儿童（幼儿） 新冠肺炎预防接种的通知



请家长在孩子接种前一起阅读本文。

## 致家长

关于疫苗接种付有,本文和同封的厚生劳动省「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的通知」的小册子和疫苗说明书等,请阅读,在理解的情况下,沟通后再决定接种的医疗单位。



新冠疫苗不是强制性的。在决定接种疫苗之前,请确保您充分了解副作用的影响和风险,并在必要时咨询您的医疗机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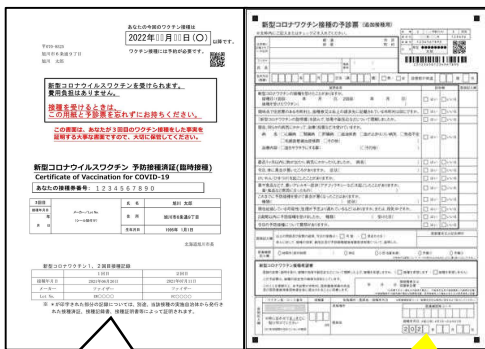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旭川市  
疫苗接种网页

## 关于已接种证明・预诊票・接种券

幼儿疫苗接种 1 ~ 3 次为单元。

2 枚的页面中、印着已预防接种证、预诊票和接种券接种券。

已预防接种证明  
接种券一体型预诊票（第 1 次）



接种后接种证明  
请妥善保管。

第 1 次黄色

接种券一体型预诊票  
（第 2 次，第 3 次）



第 2 次淡蓝色

第 3 次粉红色

## 接种当日所持物品

- ◆ 接种券・预诊票・已预防接种证明
- ◆ 母子健康手帐
- ◆ 药品手帐
- ◆ 健康保险证等的本人证件类

## 关于使用的疫苗

### 幼儿用辉瑞一社制疫苗

第 1 次  
接种日

3 周

第 2 次  
接种日

8 周

第 3 次  
接种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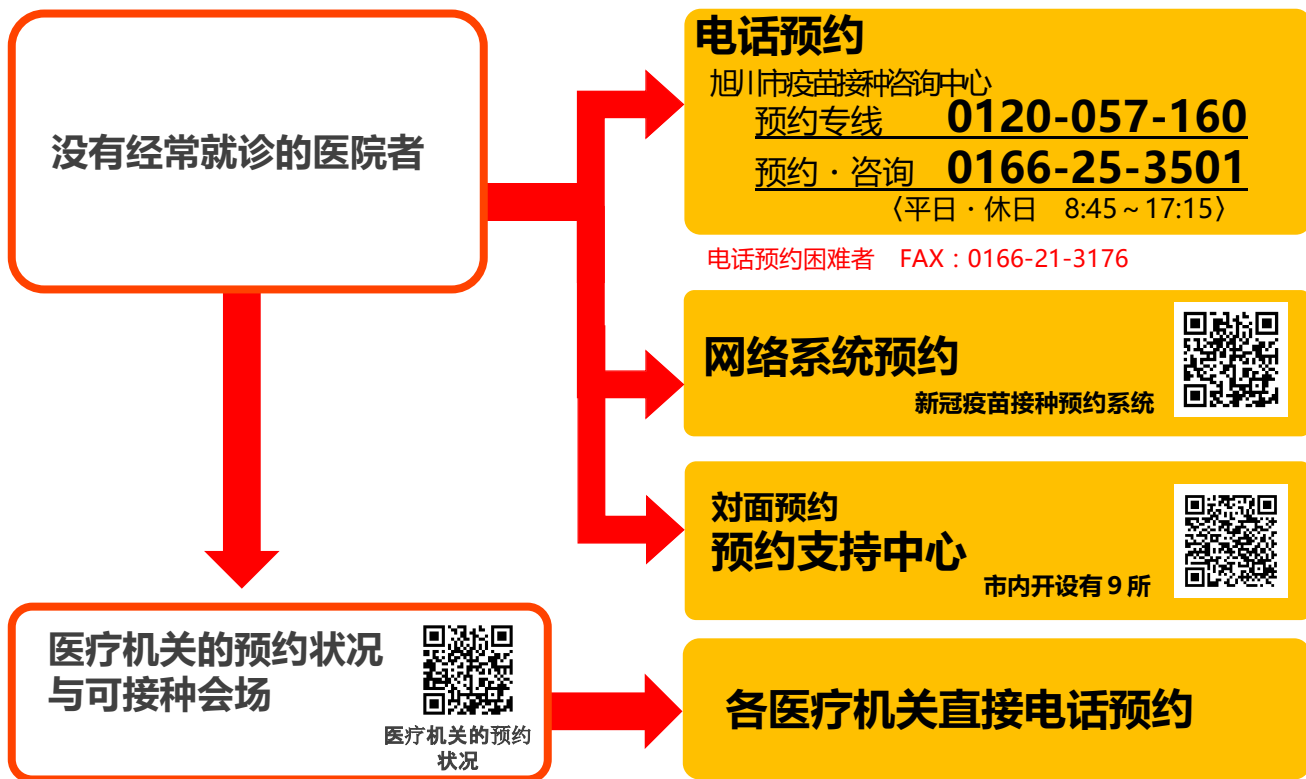
4 岁时第 1 次接种,在第 2 次与第 3 次接种时如果已到 5 岁者,第 2 次与第 3 次接种时使用幼儿用辉瑞疫苗。

- ◆ 第 1 次接种时已到 5 岁者,接种券可以正常使用,使用的疫苗与接种间隔需要更改。详细请参照右边的二次元扫码确认。



# 疫苗接种时的预约流程

如有经常就诊的医院，请与医院咨询联系接种。  
预约时，请务必传达年龄与出生年月日。



已被感染的幼儿、推荐治愈后 90 天以后接种疫苗，请与就诊的医院咨询联络。

## 关于疫苗接种的同意

新冠肺炎疫苗的接种，是建议广大市民积极接受接种的，但不是强制性接种。预约接种的效果和副作用的反应，请在慎重提供接种者情报的情况下，并且接种者本人同意方可接种。但是原则需（家长和家属）的相伴和预诊券的家长签名。如家长不同意将不能接种。没有家长签字也不可接种。

幼儿园·学校第的周围不可强制性要求接种。没有接种者请勿给予歧视。

## 关于基础疾病患者

持有基础疾病患者，请首先与就诊的医院咨询。关于基础疾病的内容，请阅览旭川市的官网。

## 预防接种时健康损害救济制度

预防接种时，如有健康损害（残留有疾病障碍）发生。并为极为罕见，不易消失的疾病症状的患者，而设置有的救济制度。关于必要的申请手续。请与旭川市保健所新冠肺炎感染对策担当联系。

关于必要的申请手续，请与旭川市保健所新冠病毒感染证对策担当处咨询。

## 关于其它手续

### ○希望在旭川市以外地接种（住所地外接种）

持有旭川市住民票，但因各种原因在旭川市以外的市区町村长期滞留者，在其他的市区町村也可接种。请与准备接种的市区町村联系咨询。

### ○旭川市居住登记转出

已转出时，旭川市发行的疫苗接种券已不能使用。请与转入的市区町村窗口申请再发行接种券手续。办理手续时需旭川市发行的接种券，因此请勿遗失旭川的接种券。